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5时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527.00 万元，负债总额 87,442.58 万元，股东权益 171,377.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710.26 万元，同比增长 26.36%；实现营业利润 16,475.00 万元，同比增长 88.11%；实现净利润 14,429.37 万元，同比增长 78.96%。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556,710.7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532,100.12 元，减去 2016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3,555,671.08 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 45,227,326.7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305,813.06 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121,813.97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305,813.06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3,471,3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68,020,697.85 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戴惠娟女士 59.4 万元，公司监事周飏先生 39.27 万元，公司监事、成本会计康渭泉先生 21.58 万元。

各位监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

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